

109年1月17日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草案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	Ametoctradin	滅脫定	小葉菜類	青蔥	10.0	-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3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3次300 g ai/ha，於施藥後第0天採收，青蔥之樣品殘留量為3.45-9.11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青蔥10.0 ppm。	E	20	20	5.0	20	20
2.				菠菜	40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8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3次300 g ai/ha，於施藥後第0天採收，菠菜之樣品殘留量為6.01-34.02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菠菜40 ppm。	50	50	60	50
3.	Azoxystrobin	亞托敏	梨果類	油桃	1.5	1.0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桃12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8次280 g ai/ha，於施藥後第0天採收，桃之樣品殘留量為0.22-1.06 ppm，經評估後修訂容許量為油桃1.5 ppm。	E	2	2	2.0	3.0	1.5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	Boscalid	白克列	茶類	茶	10.0	-	真菌	<p>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茶3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2次 272 g ai/ha，於施藥後第14天採收，茶之樣品殘留量為 2.525-5.4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茶 10.0 ppm。</p>	C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60	0.5 (All other foods)
5.	Cyazofamid	賽座減	小葉菜類	不結球 萵苣	10.0	-	真菌	<p>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4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3次 70-94 g ai/ha，於施藥後第3天採收，不/半結球萵苣之樣品殘留量為 1.265-5.17 ppm，經評估後增訂不/半結球萵苣容許量為 10.0 ppm。</p>	E	10	10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10	0.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6.				半結球 萵苣	10.0	-								
7.			根莖菜類	蕪菁	0.2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8.	Cyclaniliprole	-	梨果類	蘋果	0.3	-	昆蟲	<p>1. 本案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p> <p>(1) 蘋果：於施藥後第 1 天採集果實，殘留量主成分為 0.055-0.121 ppm。</p> <p>(2) 梨：於施藥後第 1 天採集果實，殘留量主成分為 0.084-0.146 ppm。</p> <p>(3) 茶：於施藥後第 3 天採集，分析茶乾及茶水浸出液，主成分殘留量為茶乾 4.83-28.05 ppm、茶水浸出液 0.61-2.70 ppm。</p> <p>3. 增訂蘋果 0.3 ppm、梨 0.3 ppm 及茶 15 ppm 等 3 項容許量。</p>	E	-	0.30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3	0.1
9.				梨	0.3	-				-	0.30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3	-
10.			茶類	茶	15	-				-	50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40	-
11.	Cyenopyrafen	賽派芬	梨果類	蘋果	2.0	-	蟎類	<p>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蘋果及梨各 4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日本登記使用方法之蘋果及梨各 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900-10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殘留量為 0.15-0.76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蘋果 2.0 ppm 及梨 2.0 ppm。</p>	C	-	-	-	2	-
12.				梨	2.0	-				-	-	-	2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3.			柑桔類	柑桔	1.5	-		<p>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柑桔 4 場次及柳橙 2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日本登記使用方法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742-12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殘留量為 0.24-0.897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柑桔 1.5 ppm。</p>		-	-	-	2	-
14.			小漿果類	草莓	3.0	-		<p>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草莓 4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日本登記使用方法之 3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4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草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0.383-1 ppm，經評估後增訂草莓容許量為 3.0 ppm。</p>		-	-	-	3	-
15.	Dinotefuran	達特南	小葉菜類	小松菜	6.0	2.0	昆蟲	<p>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小松菜 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600 g ai/ha 及 2 次 200 g ai/ha，於最後一次施藥後第 3 天採收，小松菜之樣品殘留量為 1.365-3.17 ppm，經評估後修訂小松菜容許量為 6.0 ppm。</p>	E	6	15	-	10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6.				蕪菁葉	5.0	2.0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蕪菁 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900 g ai/ha 及施用 2 次 150 g ai/ha，於最後一次施藥後第 3 天採收，蕪菁葉之樣品殘留量為 2.075-2.82 ppm、蕪菁根之樣品殘留量為 0.085-0.14 ppm，經評估後增修訂容許量為蕪菁葉 5.0 ppm 及蕪菁根 0.3 ppm。		6	15.0	-	6	-	
17.			根莖菜類	蕪菁	0.3	-				-	-	-	0.5	-	
18.	Etofenprox	依芬寧	瓜果類	香瓜	0.06	-	昆蟲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甜瓜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4 次 600-8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3 天採收，甜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31 ppm，經評估後增訂甜瓜（含香瓜及洋香瓜）容許量為 0.06 ppm。	E	-	-	0.5	0.2	-	
19.		洋香瓜		0.06	-						-	-	0.5	0.2	-
20.				小葉菜類	青蔥	2.0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1.	Fenazaquin	芬殺蟎	大漿果類	鳳梨	0.2	-	蟎類	1. 本案係由英國 Envigo 法規顧問公司代表 Gowan 作物保護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鳳梨 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10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28 天採收，鳳梨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4-0.121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 0.2 ppm。	E	-	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	-
22.	Flonicamid	氟尼胺	柑桔類	柑桔	1.5	-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柑桔 8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日本登記使用方法之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400-7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柑桔之樣品殘留量為 0.08-1.095 ppm，經評估後增訂柑桔容許量為 1.5 ppm。	C	-	1.5	0.15	3.0	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23.	Fludioxonil	護汰寧	雜糧類	玉米	0.02	0.05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玉米 8 場次，施用方法為種子處理，劑量為 15-25 g ai/100 kg 種子，於施藥後 82-179 天採收，玉米穗或玉米穀粒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1 ppm，經評估後增訂玉米容許量為 0.02 ppm。	D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4.	Flufenoxuron	氟芬隆	小漿果類	草莓	0.3	-	蟎類	<p>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草莓3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3次 38-45 g ai/ha，於施藥後1天採收，草莓之樣品殘留量為0.065-0.08 ppm，經評估後增訂草莓容許量為0.3 ppm。</p>	E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5	-
25.	Fluopyram	氟派瑞	乾豆類	落花生	0.02	0.03	真菌	<p>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花生12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2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6-7天採收，花生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018 ppm，經評估於國內無核准之使用方法，故依殘留資料下修落花生容許量標準為0.02 ppm。</p>	E	0.2	0.2	0.03	0.2	0.09
26.				豇豆(乾)	0.15	0.07		<p>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乾豆9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2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13-14天採收，乾豆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068 ppm，經評估後修訂豇豆(乾)容許量為0.15 ppm。</p>	0.15	0.7	0.4	1	0.09	
27.				豆菜類	菜豆	1.5		-	<p>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四季豆6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2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0天採收，四季豆之樣品殘留量為</p>	1	4.0	1.0	2	0.2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0.128-0.698 ppm，經評估後增訂四季豆容許量為 1.5 ppm。						
28.				菜豆	0.09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菜豆 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菜豆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1-0.045 ppm，經評估後增訂菜豆容許量為 0.09 ppm。		0.2	0.2	0.2	2	1
29.				豌豆	1.5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豌豆含莢 3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豌豆含莢之樣品殘留量為 0.784-1.24 ppm，經評估後增訂豌豆（含莢）容許量為 1.5 ppm。		1	4.0	1.5	2	1
30.				豌豆仁	0.15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豌豆仁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豌豆仁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73 ppm，經評估後增訂豌豆仁容許量為 0.15 ppm。		0.2	0.2	0.2	2	0.2
31.			小漿果類	黑莓	2.0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黑莓 3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黑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5.0	5.0	3.0	5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0.708-1.415 ppm，經評估後增訂黑莓容許量為 2.0 ppm。						food commodities)
32.				藍莓	2.0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藍莓 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藍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0.507-4.329 ppm，經評估後增訂藍莓容許量為 2.0 ppm。	7.0	7.0	3.0	7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33.				穗醋栗	2.0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醋栗 10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醋栗之樣品殘留量為 0.14-1.69 ppm，經評估後增訂醋栗容許量為 2.0 ppm。	7.0	7.0	3.0	7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34.			雜糧類	玉米	0.02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玉米 19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1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玉米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18 ppm，經評估	0.02	0.02	0.02	-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後增訂玉米容許量為 0.02 ppm。						odities)
35.				高粱	1.0	-		<p>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高粱 12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9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3-14 天採收，高粱之樣品殘留量為 0.23-0.705 ppm，經評估後增訂高粱容許量為 1.0 ppm。</p>		-	4.0	1.5	-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36.			麥類	小麥	0.8	-		<p>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小麥 16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1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3-15 天採收，小麥之樣品殘留量為 0.038-0.72 ppm，經評估後增訂小麥容許量為 0.8 ppm。</p>		0.9	4.0	0.8	-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37.			柑桔類	葡萄柚	0.3	-		<p>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葡萄柚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葡萄柚之樣品殘留量為 0.036-0.166 ppm，經評估後增訂葡萄柚容許量為 0.3 ppm。</p>		0.4	1.0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8.				檸檬	0.5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檸檬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檸檬之樣品殘留量為 0.183-0.42 ppm，經評估後增訂檸檬容許量為 0.5 ppm。		1.0	1.0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1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39.				柳橙	0.5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柳橙 1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柳橙之樣品殘留量為 0.031-0.352 ppm，經評估後增訂柳橙容許量為 0.5 ppm。		0.6	1.0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1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40.			根莖菜類	洋蔥	0.1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洋蔥 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洋蔥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6-0.186 ppm，經評估後增訂洋蔥容許量為 0.1 ppm。		0.07	0.40	0.1	0.4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1.			瓜菜類	夏南瓜	0.3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夏南瓜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葉面噴施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滴灌(drip)施用於施藥後第 6-7 天採收，夏南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1-0.174 ppm，經評估後增訂夏南瓜容許量為 0.3 ppm。		-	0.60	0.5	0.6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42.			梨果類	櫻桃	1.5	0.7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櫻桃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櫻桃之樣品殘留量為 0.066-1.17 ppm，經評估後修訂櫻桃容許量為 1.5 ppm。		2.0	2.0	1.5	5	3
43.	Flutriafol	護汰芬	堅果類	杏仁	0.6	-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科麥農有限公司(現為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杏仁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6 次 128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杏仁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32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杏仁 0.6 ppm。	E	-	0.60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	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4.				美洲胡桃	0.02	-		1. 本案係由台灣科麥農有限公司(現為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美洲胡桃5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6次128 g ai/ha,於施藥後第14天採收,美洲胡桃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011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美洲胡桃0.02 ppm。		-	0.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	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45.			乾豆類	棉籽	0.5	-		1. 本案係由台灣科麥農有限公司(現為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棉籽12場次,施用方法為土壤施用1次292 g ai/ha、葉部施用2次128 g ai/ha,於施藥後第30天採收,棉籽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321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棉籽0.5 ppm。		0.5	0.5	0.5	-	0.05
46.			根莖菜類	甜菜根	0.07	-		1. 本案係由台灣科麥農有限公司(現為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甜菜根28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2-3次110-128 g ai/ha,於施藥後第13-15天採收,甜菜根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0528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甜菜根0.07 ppm。		0.02	0.08	0.06	-	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7.	Fluxapyroxad	氟克殺	柑桔類	柑桔 (柳橙除外)	0.3	-	真菌	<p>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柑桔 1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50 g ai/ha，業者另提送以 5 倍劑量進行加工品殘留試驗之報告 2 場次。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柑桔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17 ppm，換算柑桔油之殘留量為 0.59-10.0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柑桔 0.3 ppm 及柑桔油 20 ppm。</p>	E	0.3	1.0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0	0.2
48.				柑桔油	20	-				-	40	-	-	-
49.				葡萄柚	0.5	-				-	1.0	0.3	1.0	0.2
50.				檸檬	0.8	-				-	1.0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0	0.2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1.				柳橙	0.8	-		<p>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柳橙 20 場次，符合美國或巴西登記使用方法，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9-137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巴西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柳橙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58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柳橙 0.8 ppm。</p>		0.3	1.0	0.3	1.0	0.2
52.			-	咖啡豆	0.2	-		<p>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咖啡 12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75 g ai/ha，於施藥後第 44-45 天採收，咖啡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13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咖啡 0.2 ppm。</p>		-	0.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2	0.2
53.			核果類	芒果	0.5	-		<p>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芒果 4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4 次 67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芒果之樣品殘留量為 0.14-0.39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芒果 0.5 ppm。</p>		-	0.7	0.5	0.7	0.5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4.			小葉菜類	青蔥	0.6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青蔥 3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2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青蔥之樣品殘留量為 0.24-0.56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青蔥 0.6 ppm。		-	1.5	0.6	2.0	0.1 (All other foods)
55.			大漿果類	木瓜	0.4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木瓜 4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木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2-0.2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木瓜 0.4 ppm。		-	0.6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7.0 (other fruits)	0.5
56.			乾豆類 (加工品)	花生油	0.02	0.01 (花生)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花生 1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100 g ai/ha，業者另提送以 3 倍劑量進行加工品殘留試驗之報告 2 場次。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花生之樣品殘留量為 <0.002-<0.01 ppm，換算花生油之殘留量為 <0.015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花生油 0.02 ppm。		0.01 (peanut)	0.02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0.01 (peanut)	0.1 (All other foods)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7.			雜糧類	高粱	0.7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高粱 9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20-23 天採收，高粱之樣品殘留量為 0.13-0.40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高粱 0.7 ppm。		0.7	3.0	0.7	3 (Other cereal grains)	3
58.			甘蔗類	甘蔗	3.0	-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甘蔗 8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25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甘蔗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1.3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甘蔗 3.0 ppm。		-	3.0	3.0	3	3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9.	Imicyafos	-	瓜果類	香瓜	0.02	-	線蟲	1. 本案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Imicyafos 於全果之殘留量為<0.005-0.016 ppm。經評估後增訂甜瓜（含香瓜及洋香瓜）0.02 ppm。	-	-	-	0.05	-	
60.				洋香瓜	0.02	-								
61.	Isofetamid	-	小漿果類	葡萄	5.0	-	真菌	1. 本案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日本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Isofetamid 之殘留量為 0.97-4.93 ppm。美國（露天）於施藥後第 9 天採收，Isofetamid 之殘留量為 0.14-0.59 ppm。經評估後增訂葡萄 5.0 ppm。	E	3.0	5.0	4.0	10	3
62.	Metolachlor	莫多草	小葉菜類	青蔥	2.0	-	雜草	1. 本案係由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青蔥 5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4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1423 g ai/ha，於施藥後 21-22 天採收，青蔥之樣品殘留量為 0.17-1.52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青蔥 2.0 ppm。	C	-	2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0.0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63.	Metrafenone	滅芬農	-	啤酒花	50	-	真菌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啤酒花 11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	C	70	70	80.0	70	70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用 2 次 330-337 g ai/ha，於施藥後第 3-4 天採收，啤酒花之樣品殘留量為 12.713-3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啤酒花 50 ppm。						
64.	Myclobutanil	邁克尼	梨果類	梨	0.7	0.5	真菌	<p>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梨 4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4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梨之樣品殘留量為 0.025-0.315 ppm，經評估後修訂容許量為梨 0.7 ppm。</p>	E	0.6	-	0.6	0.7	0.5
65.			小葉菜類	紫蘇	0.5	-		<p>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紫蘇 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167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紫蘇之樣品殘留量為 0.4-0.45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紫蘇 0.5 ppm。</p>		-	-	0.05	1	2 ^T
66.			茶類	茶	20	-		<p>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茶 4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3 次 2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茶之樣品殘留量為 5.52-16.2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茶 20 ppm。</p>		-	-	0.05	20	0.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67.	Phosmet	益滅松	小漿果類	藍莓	1.0	-	昆蟲	<p>1. 本案係由威群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藍莓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5 次 1120 g ai/ha，於施藥後第 3-4 天採收，藍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1.029-10 ppm，若依殘留資料建議容許量為 10 ppm 將使估算攝取量超過安全管理界線，經評估後參採邊境檢驗最高值，增訂容許量為藍莓 1.0 ppm。</p>	C	10	10	10.0	10	10
68.	Pyraclostrobin	百克敏	米類	米類	0.2	-	水稻穗稻熱病	<p>1. 源於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農藥登記。本案田間藥效藥害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101次農藥諮議會審議通過，本劑與現行核准藥劑作用機制不同，提供農民輪替使用，減少抗藥性問題。</p> <p>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 由米類試驗代表作物水稻國外資料登記。</p> <p>(2) 國外水稻施藥後第35天糙米中最高殘留值介於0.04 ppm ~ 0.08 ppm，稻殼中最高殘留值則介於2.63 ppm~3.88 ppm。(安全採收期為35天)。</p> <p>(3) 建議使用次數最高施用2次。</p> <p>(4) 參考殘留試驗資料建議增訂米類標準為0.2 ppm。</p>	E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69.			小葉菜類	菠菜	2.0	5.0	炭疽病	依據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送國外相關殘留消退試驗數據，及105-107年國內田間殘留監測資料，於菠菜、芥菜及芹菜檢出殘留值0.02-1.59 ppm，調降現行標準。		-	40	0.6	0.01	0.5
70.		芥菜		2.0	5.0	-				16	1.5	0.01	3 ¹	
71.		芹菜		2.0	5.0	-				29	2.0	29	-	
72.	Pyrifluquinazon	-	梨果類	蘋果	0.3	0.5	昆蟲	1. 本案為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及 Dr. Knoell Consult GmbH 代表日本日佳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1) 蘋果：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3-0.15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小於定量極限 0.01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04-0.16 ppm。 (2) 油桃：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6-0.22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 0.02-0.03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08-0.25 ppm。 (3) 梨：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15-0.31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 <0.01-0.01 ppm，	E	-	0.07	-	0.5	-
73.		油桃		0.4	0.7	-				0.04	-	0.7	-	
74.		梨		0.5	1.0	-				0.07	-	1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75.				柿	0.3	0.5		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16-0.32 ppm。 (4)柿：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9-0.16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 <0.011-0.022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10-0.18 ppm。 (5)李：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0.01-0.04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小於定量極限 0.01 ppm，主成分及其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0.03-0.05 ppm。 (6)柑桔：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1-0.475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 <0.01-0.04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15-0.49 ppm (7)葡萄：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375-1.215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 <0.01-0.04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39-1.26 ppm。 (8)草莓：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95-0.36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 0.061-0.611 ppm，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19-0.98 ppm。 (9)茶：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2.24-7.56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 3.21-5.10 ppm，		-	-	-	0.5	-
76.				李	0.1	-				-	0.02	-	0.2	-
77.			柑桔類	柑桔	0.5	1.0				-	0.70	-	1	-
78.			小漿果類	葡萄	1.0	-				-	0.30	-	3	-
79.				草莓	1.0	-				-	-	-	2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80.			茶類	茶	15	20		<p>主成分及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5.6-12.7 ppm；另有進行葉之浸出液殘留分析，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325-1.34 ppm、代謝物之殘留量為 0.245-0.595 ppm，主成分及其代謝物之總殘留量為 0.6-2.0 ppm。</p> <p>3. 依據業者提交各作物之殘留試驗報告及攝食風險資料，重新評估此藥劑後，增訂葡萄 1.0 ppm、草莓 1.0 ppm 及李 0.1 ppm，同時修訂（下修）蘋果 0.3 ppm、柑桔 0.5 ppm、油桃 0.4 ppm、梨 0.5 ppm、柿 0.3 ppm 及茶 15 ppm 等 10 項容許量。</p>		-	20	-	20	-
81.	Pyrimethanil	派美尼	小漿果類	黑莓	4.0	-	真菌	<p>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黑莓 3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8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黑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1.5-2.867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黑莓 4.0 ppm。</p>	E	15	15	15	10	5 ^T
82.				藍莓	7.0	-		<p>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藍莓 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8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藍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1.047-5.757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藍莓 7.0 ppm。</p>		8	8.0	8.0	5	8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83.				覆盆子	10.0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覆盆子 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8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覆盆子之樣品殘留量為 1.784-8.459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覆盆子 10.0 ppm。		15	15	15.0	10	5 ^T
84.	Pyriofenone	-	小漿果類	葡萄	2.0	-	真菌	1. 本案為日本交流協會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1) 葡萄：於施藥後第 3-14 天採收，於 Pyriofenone 之殘留量為 0.35-1.61 ppm。	E	-	1.5	0.9	3	1.5
85.				草莓	1.5	-		(2) 草莓：於施藥後第 0-1 天採收，於 Pyriofenone 之殘留量為 0.026-0.96 ppm。 3. 經評估後增訂葡萄 2.0 ppm 及草莓 1.5 ppm 等 2 項容許量。		-	0.50	-	2	0.05 (All other foods)
86.	Quinclorac	快克草	小漿果類	蔓越莓	1.5	-	雜草	1. 本案係由美國蔓越莓市場協會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蔓越莓 5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280 g ai/ha，於施藥後第 57-62 天採收，蔓越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0.155-0.67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蔓越莓 1.5 ppm。	D	1.5	1.5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2	1.5
87.	Saflufenacil	殺芬草	豆菜類	鷹嘴豆	0.3	-	雜草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乾豆 10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2	E	0.3	0.30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⁴	0.3 (Other legume s/pulse s)	0.2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88.			乾豆類	亞麻籽	0.6	0.03		天採收，乾豆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23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鷹嘴豆 0.3 ppm。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油菜籽 18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3 天採收，油菜籽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14-0.4824 ppm，經評估後修訂容許量為亞麻籽 0.6 ppm。		0.6	0.45	檢驗方法 定量 極限 ⁴	1 (Other oil seeds)	檢驗方法 定量 極限 ⁴
89.				小扁豆	0.3	0.03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乾豆 10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2 天採收，乾豆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23 ppm，經評估後修訂容許量為小扁豆 0.3 ppm。		0.3	0.30	檢驗方法 定量 極限 ⁴	0.3 (Other legume s/pulse s)	0.2
90.				紅花籽	0.6	0.03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葵花籽 1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葵花籽之樣品殘留量為 0.027- 0.5048 ppm，經評估後修訂容許量為紅花籽 0.6 ppm。		-	1.0 (Sunflower subgroup 20B)	檢驗方法 定量 極限 ⁴	1	檢驗方法 定量 極限 ¹
91.			麥類	小麥	0.3	0.03		1. 本案係由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小麥 27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3		0.7	0.60	檢驗方法 定量 極限 ¹	0.6	0.6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天採收，小麥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23 ppm，經評估後修訂容許量為小麥 0.3 ppm。						
92.	Silafluofen	矽護芬	梨果類	蘋果	2.0	-	昆蟲	<p>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蘋果 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7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蘋果之樣品殘留量為 0.11-1.12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蘋果 2.0 ppm。</p>	N A	-	-	-	3	-
93.			柑桔類	柑桔	2.0	-		<p>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柑桔 7 場次，其中 1 篇為溫室栽培，施用方法為施用 2 次 5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柑桔之樣品殘留量為 0.44-1.08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柑桔 2.0 ppm。</p>		-	-	-	3	-
94.	Spiromesifen	賜滅芬	包葉菜類	青花菜	1.0	-	蠕類	<p>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青花菜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152 g ai/ha，於施藥後第 5-9 天採收，青花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6- 0.574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青花菜 1.0 ppm。</p>	E	3.0	2.0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³	2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95.				甘藍	2.0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甘藍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152 g ai/ha，於施藥後第 6-8 天採收，甘藍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6-1.813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甘藍 2.0 ppm。		3.0	2.0	檢驗方法 定量 極限 ³	2	-
96.			柑桔類	柑桔	1.0	-		1. 本案係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柑桔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1 次 750-10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柑桔之樣品殘留量為 0.169-0.92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柑桔 1.0 ppm。		-	-	檢驗方法 定量 極限 ³	2	-
97.			瓜菜類	胡瓜	0.08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胡瓜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152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胡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6-0.033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胡瓜 0.08 ppm。		0.15	0.10	0.3	0.1	-
98.				夏南瓜	0.09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夏南瓜 10 場次，其中 5 場次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1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夏南瓜之樣品		0.09	0.10	0.3	0.1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殘留量為<0.01- 0.05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夏南瓜 0.09 ppm。						
99.			瓜果類	香瓜	0.1	-		1. 本案係由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甜瓜 6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3 次 152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甜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5-0.068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香瓜/洋香瓜 0.1 ppm。		0.3	0.1	0.3	0.1	-
100.				洋香瓜	0.1	-								
101.	Spiroxamine	-	大漿果類	香蕉	3.0	-	真菌	1. 本案為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1)香蕉：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香蕉果實，套袋之主成分及其代謝物 KWG 4168 aminodiol 之總殘留量為<0.05-0.46 ppm、未套袋之總殘留量為 0.14-2.44 ppm。 (2)葡萄：於施藥後第 12-15 天採收果實(鮮食葡萄)，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63- 0.179 ppm；於施藥後第 35 天採收果實(釀酒葡萄)，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5-0.261 ppm。 3. 經評估後增訂香蕉 3.0 ppm 及葡萄 0.5 ppm 等 2 項容許量。	E	-	3.0	3.0	4	5 ^T
102.				小漿果類	葡萄	0.5								
103.	Sulfentrazone	-	小漿果類	藍莓	0.1	-	雜草	1. 本案為台灣科麥農有限公司(現為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1)藍莓：於施藥後第 3-7 天採收，	E	-	0.15	-	0.05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04.			乾豆類	菜豆(乾)	0.05	-		主成分、代謝物 HMS 之殘留量皆小於定量極限 0.05 ppm。 (2)菜豆(乾)：於施藥後第 80-115 天採收，於主成分、代謝物 HMS 之殘留量皆小於定量極限 0.025 ppm。 (3)豌豆(乾)：於施藥後第 89-112 天採收，於主成分之殘留量為 <0.025-0.025 ppm，代謝物 HMS 之殘留量為 <0.025-0.056 ppm。 (4)榛果：於施藥後第 3-7 天採收，於主成分、代謝物 HMS 之殘留量皆小於定量極限 0.05 ppm。 (5)馬鈴薯：於施藥後第 65-158 天採收，於主成分、代謝物及 HMS 之殘留量皆小於定量極限 0.05 ppm。 3. 經評估後增訂藍莓 0.1 ppm、菜豆乾 0.05 ppm、榛果 0.1 ppm、豌豆乾 0.1 ppm 及馬鈴薯 0.1 ppm 等 5 項容許量。		-	0.15	-	0.2	-
105.		豌豆(乾)		0.1	-		-			0.15	-	0.2	-	
106.		堅果類		榛果	0.1	-				-	0.15	-	0.05 (Other nuts)	-
107.		根莖菜類		馬鈴薯	0.1	-				-	0.15	-	0.2	-
108.	Trinexapac-ethyl	-	麥類	大麥	2.0	-	雜草	1. 本案為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依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1)大麥：施藥後第 38-52 天於穀粒殘留為 0.012-1.31 ppm。 (2)小麥：施藥後第 31-48 天於穀粒殘留為 0.07-4.03 ppm。 3. 經評估後增訂大麥 2.0 ppm 及小麥 4.0 ppm 等 2 項容許量。	E	3	2.0	3.0	0.6	0.2
109.		小麥		4.0	-					3	4.0	3.0	0.6	0.2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10.	Zoxamide	座賽胺	根莖菜類	洋蔥	0.7	-	真菌	1. 本案係由威群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Gowan 公司提出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洋蔥 12 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 8 次 186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洋蔥之樣品殘留量為 0.02-0.435 ppm，經評估後增訂容許量為洋蔥 0.7 ppm。	E	-	0.7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	-

一、 國外資料：包含 JMPR(The Joint FAO/WHO Meeting on Pesticide Residues)、EFSA(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等單位農藥殘留試驗摘要評估報告及業者繳交國外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二、 致癌性說明：

1. 農藥具潛在致腫瘤毒性等級分類如下表：

	USEPA1986年分類	USEPA1996年分類	USEPA1999年(草案)分類	USEPA2005年分類
A	Group A- Carcinogenic to Humans	Known/like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arcinogenic to Humans
B	Group B(B1/B2) - Proba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	Group C -Possible Human Carcinogen	Cannot be determined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but Not Sufficient to Assess Human Carcinogenic Potential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Potential
D	Group D - Not Classifiable as to Human Carcinogenicity		Data Are Inadequate for An Assessment of Human Carcinogenic Potential	Inadequate Information to Assess Carcinogenic Potential
E	Group E - Evidence of Noncarcinogenicity for Humans	Not likely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2. NA：資料不足無法比對分級。

三、 容許量加註*係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限量，不代表可使用農藥之作物範圍，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加註 T 者係指暫定容許量。

1: 0.01 ppm

2: 0.05 ppm

3: 0.02 ppm

4: 0.03 ppm

四、各國標準隨時變更，仍以各國最新公布資訊為準。歐盟及日本未訂定容許量或依照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者，適用單一基準0.01 ppm。

(1) CODEX：<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tandards/pestres/en/>

(2) 美國：<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a14bbae27989006b4e2af422374837f9&mc=true&node=pt40.24.180&rgn=div5>

(3) 歐盟：http://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_en

(4) 日本：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zanryu/index.html

(5) 澳洲：<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code/Pages/default.aspx>